

# 淄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106 号；邮编：255090；电话：0533-2722811；电子邮箱：[zbrfzhk@zb.shandong.cn](mailto:zbrfzhk@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淄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国防动员工作实际，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新贡献。

1.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淄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普通政府文件 2 件，坚持政策文件制定和政策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政策解读通过文稿解读方式进行，同时做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双向链接。全年共公开各类会议 11 次，发布会议解读 11 篇，通过议题解读的方式进行，并做到会议内容和解读材料的双向链接。财务公开方面，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国防动员财政预决算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本年度不

公开相关信息。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约 540 条，发布信息均严格按照《淄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三审三校”要求审核发布。在微信公众平台策划国防动员知识竞赛、“爱国防·齐动员”国防动员教育进校园等宣教活动，定期发布学法普法信息，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浏览量显著提升，微信公众平台粉丝数稳中有升。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4 年，共收到 22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承接办理 2023 年 2 件，相较 2023 年 13 件申请数量大幅上升，增幅约 70%。所有依申请公开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在此过程中无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本年度在工作中进一步总结先进经验，优化办件流程，严格落实《淄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标准。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4 年，不断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新发布的各类文件、信息严格落实最新格式规范要求，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切实做“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为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按照《关于印发 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山东省国防动员系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指引》和我市国防动员工作实际，研究编制了《淄博市国防动员系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明确了责任主体和有关要求。

4.平台建设方面。2024 年市国动办不断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打造“爱国防·齐动员”宣教品牌，在防灾减灾日、

警报试鸣日等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提高市民国防动员意识。2024年，“淄博国防动员”微信公众号、“淄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政府网站积极发布国防动员信息，厚植国防动员社会基础。

5.监督保障方面。2024年，市国动办结合实际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继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务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压实各科室单位工作责任，着力加大公开力度。将政务公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总费用预算约3万元。积极开展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全年组织开展2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与分析研讨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分管负责同志分组讨论国防动员政务公开工作重点、难点，通过针对性、专业化的培训，全面加强新形势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1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1	0	0	0	0	1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1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国动办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会议公开数量少。为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会议频次，单次主任办公会均安排多项议题，议题中大多包含涉密内容，无法进行公开。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流程不清晰。申请公开的内容往往涉及工程备案、行政执法、财务信息等各个方面，办理流程还不够清晰，办件在业务科室间处理流程多，导致办件处理效率低下。

针对以上问题，市国动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对办公会议进行分解公开。对主任办公会中涉密议题严

格保密管理，对非涉密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议题近行分解并及时公开。同时，丰富会议公开的类型，把重点工作推进会、重要学习教育会议等列为会议公开内容。二是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对原办理流程进行重组优化，构建综合科牵头，有关科室审核，各业务科室协同办理的工作流程，提高办件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年，市国动办未收取政务公开信息处理费用。

（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市国动办未收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

2024年，市国动办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流程，积极探索人防工程有关信息的公开深度和广度，认真践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一是梳理明确人防工程信息公开主体。各区县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辖区范围内的人防工程有关信息公开工作。市国动办在收到区县辖区范围内的人防工程信息依申请公开件时，均已明确告知申请人区县人防工程主管部门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便于申请人及时了解信息的申请公开渠道。二是及时公开人防工程的备案办理信息。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服务“我要看”栏目及时准确主动公开有关人防工程备案办理信息，方便申请人自助查询。在有效把控有关涉密信

息的前提下，着力推进人防工程备案非涉密信息的公开，科学合规推进人防工程信息公开工作。**三是**严把人防工程涉密信息管理。人防工程是为了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的安全而建设的地下防护建筑，部分特殊的人防工程信息属于涉密信息，普通结建人防工程功能布局、结构强度等信息在大数据信息平台下也十分敏感。市国动办严格按照保密信息管理要求处理有关人防工程信息的公开，同时，积极探索涉及人员疏散的人防工程点位及容纳人数等信息的公开方式和公开深度，积极践行政务信息公开各项管理要求。**四是**探索人防工程敏感信息公开界限。结合我市国防动员工作实际，对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与其他地区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开展座谈交流，分析探讨人防工程敏感信息的公开尺度、界限，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关于人防工程等敏感政务信息公开的思考》，提报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 （四）《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2024年，市国动办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公开本单位信息，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知情权，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全办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不断增强全员素质，完成了本单位信息公开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